

博湖县民政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博湖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民政局和各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研究制定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全县城乡保障标准，落实保障政策；指导农村城市敬老院设施管理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负责全县社会福利机构和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实施社会福利企业认定管理和扶持政策。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六）指导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

部的表彰。

（七）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承担全县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管理、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和监督管理职责。

（八）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他地名工作任务。

（九）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拟订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十）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承担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指导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审核。

（十三）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

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涉外婚姻登记。

（十四）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五）拟订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十六）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监督福利彩票销售点的工作。

（十七）拟订残障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八）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九）起草本地区实施城市低保的细则、方案，编制低保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并编制年终决算。

（二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博湖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

博湖县民政局编制数 12，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 12 人，减少 5 人；退休 1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88.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7.0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50.0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1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1.1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21.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9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6.5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06.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6.5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27.61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94.63	支 出 总 计	1,494.6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结 转	非 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 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预 算	上级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90	1,240.90	823.90	417.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62	147.62	147.6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47.62	147.62	147.6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5	23.45	23.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	3.04	3.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1	20.41	20.41									
208	10		社会福利	76.55	76.55	64.55	12.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8.15	28.15	16.15	12.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8.40	48.40	48.4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结 转	非 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移 支 付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1.97	121.97	121.9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1.97	121.97	121.9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95.09	695.09	384.09	311.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2.58	92.58	51.58	41.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2.51	602.51	332.51	27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3.72	43.72	18.72	25.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3.72	43.72	18.72	2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2.50	132.50	63.50	69.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4	4.34	2.84	1.5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8.16	128.16	60.66	67.5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结 转	非 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移 支 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	10.81	10.8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	10.81	10.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	9.25	9.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	1.56	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	15.31	15.3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1	15.31	15.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1	15.31	15.31									
229			其他支出	227.61	121.10				121.10					106.5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7.61	121.10				121.10					106.51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7.61	121.10				121.10					106.51	
			合 计	1,494.63	1,388.12	850.02	417.00		121.10					106.5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240.90	171.07	1,069.83
208	02		147.62	147.62	
208	02	01	147.62	147.62	
208	05		23.45	23.45	
208	05	01	3.04	3.04	
208	05	05	20.41	20.41	
208	10		76.55		76.55
208	10	01	28.15		28.15
208	10	02	48.40		48.40
208	11		121.97		121.97
208	11	07	121.97		121.97
208	19		695.09		695.09
208	19	01	92.58		92.58
208	19	02	602.51		602.51
208	20		43.72		43.72
208	20	01	43.72		43.72
208	21		132.50		132.50
208	21	01	4.34		4.34
208	21	02	128.16		128.16
210			10.81	10.81	
210	11		10.81	10.81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	9.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	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	15.3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1	15.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1	15.31	
229			其他支出	227.61		227.6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7.61		227.61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7.61		227.61
			合 计	1,494.63	197.19	1,297.4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388.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67.0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21.1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90	1,240.9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	10.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	15.3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21.10		121.1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88.12	支 出 总 计	1,388.12	1,267.02	121.1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240.90	171.07	1,069.83
208	02		147.62	147.62	
208	02	01	147.62	147.62	
208	05		23.45	23.45	
208	05	01	3.04	3.04	
208	05	05	20.41	20.41	
208	10		76.55		76.55
208	10	01	28.15		28.15
208	10	02	48.40		48.40
208	11		121.97		121.97
208	11	07	121.97		121.97
208	19		695.09		695.09
208	19	01	92.58		92.58
208	19	02	602.51		602.51
208	20		43.72		43.72
208	20	01	43.72		43.72
208	21		132.50		132.50
208	21	01	4.34		4.34
208	21	02	128.16		128.16
210			10.81	10.81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	10.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	9.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	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	15.3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1	15.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1	15.31	
			合 计	1,267.02	197.19	1,069.8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07	187.07	
301	01	基本工资	53.95	53.95	
301	02	津贴补贴	69.11	69.11	
301	03	奖金	16.92	16.9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1	20.4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5	9.2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	1.5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31	1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		7.08
302	07	邮电费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2.84		2.84
302	28	工会经费	1.08		1.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1.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	3.04	
303	02	退休费	3.04	3.04	
		合 计	197.19	190.11	7.0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83			1,069.83							
208	10		社会福利		76.55			76.5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16.15			16.1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00			12.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县级配套-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	48.40			48.4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1.97			121.9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县级配套-2024 年残疾人补贴	121.97			121.9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95.09			695.09							
208	19	01	城市最低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	41.00			41.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生活保障金支出	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51.58			51.5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0.00			2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332.51			332.51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50.00			25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3.72			43.7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18.72			18.7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00			2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2.50			132.50							
208	21	01	城市特困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	1.50			1.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2.84			2.8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60.66			60.6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7.50			67.50							
				合 计	1,069.83			1,069.83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29			其他支出	121.10			121.1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1.10			121.1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1.10			121.10
			合 计	121.10			121.1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6	1.9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96	1.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	1.96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孤残儿童护理补助	5.84	5.84			5.84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街道未保站项目	1.50	1.50			1.50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	95.20	95.20			95.20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0.17	0.17			0.17				
2022 年自治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县市殡葬改革工作	2.00	2.00			2.00				
2022 年自治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1.80	1.80			1.80				
合计	106.51	106.51			106.51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94.6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收入预算 1,494.6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50.02 万元，占 56.87%，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8 万元，增长 3.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项目资金、困难群众救助县级资金项目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17.00 万元，占 27.90%，比上年预算减少 186.00 万元，下降 30.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21.10 万元，占 8.10%，比上年预算减少 229.36 万元，下降 65.45%，主要原

因是 2024 年减少西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06.51 万元，占 7.13%，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孤残儿童护理补助项目、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街道未保站项目、2022 年自治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县市殡葬改革项目、2022 年自治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三、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494.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7.19 万元，占 13.19%，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0 万元，增长 13.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增加。

项目支出 1,297.44 万元，占 86.81%，比上年预算减少 307.47 万元，下降 19.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减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资金及博湖县西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四、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8.1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7.02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1.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9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单位日常公用、退休人员 5%的独生子女奖励金及取暖费、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缴费、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孤儿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0.8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5.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121.1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 80 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孤儿助学项目、困难群众适老化改造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26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0 万元,增长 13.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增加。

项目支出 1,069.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4.62 万元,下降 14.72%。主要原因是:2024 年减少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博湖县西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40.90 万元,占 97.9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0.81 万元,占 0.85%。
- 3、住房保障支出(类)15.31 万元,占 1.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6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事业岗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减少地名志编纂资金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66%,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退休人员取暖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 万元,增长 15.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7 万元，下降 17.98%，主要原因是：2024 年科目调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部分补助资金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科目中反映，经费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8.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4.43 万元，下降 60.6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减少县级配套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6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33 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经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2.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2024 年城市低保人数减少 2 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2.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97 万元，增长 8.26%，主要原因是：2024 年农村低保人数增加 8 人及农村低保标准增加，经费增加；科目调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部分补助资金、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困难群众丧葬救助资金上年单

独列支，本年调整至此科目列支，经费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69 万元，下降 48.21%，主要原因是：2024 年申请临时救助人数减少 64 人，临时救助经费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0 万元，增长 19.23%，主要原因是：2024 年城市特困救助人员增加 2 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53 万元，下降 24.92%，主要原因是：2024 年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减少 2 人及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降低，经费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7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科目调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困难群众丧葬救助资金上年单独列支，本年调整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经费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5 万元，下降 28.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

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经费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0 万元，下降 50.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 万元，增长 15.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7.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7.08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民发〔2022〕40 号）关于下

达《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16.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9 人

补贴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38 人，每人每月 345.00 元，艾滋病患者儿童 1 人，每人每月 345.00 元，共计 16.15 万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孤儿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发放，15 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孤儿，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孤儿及艾滋病患者儿童的关心和关爱

2、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9 人

补贴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38 人，每人每月 242.00 元，艾滋病患者儿童 1 人，每人每月 805.00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孤儿的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发放，15 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孤儿，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孤儿及艾滋病患者儿童的关心和关爱

3、项目名称：县级配套-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党办发〔2011〕31 号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8.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生活补助 48.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114 人

补贴标准：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 940 人，每人每月 25.00 元，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 168 人，每人每月补助 60.0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 6 人，每人每月 100.00 元，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1114 人，每人 66.00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符合博湖县户籍，户口年龄达到 80 周岁以上，凭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含集体户口）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卫健委审查、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博湖县户籍，户口年龄达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项目名称：县级配套-2024 年残疾人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

52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1.9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生活补助 121.9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924 人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 290 人，每月补贴标准 110.00 元，重度残疾人 634 人，每月补贴标准 110.00 元

补贴范围：具有当地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按季度把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通过三级审核确定无误后通过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社会效益为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高

5、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

预算安排规模：4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4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32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发放 258.84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城市低收入群体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城市低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申请群众以家庭为单位，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民政办组织乡镇干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核实，并委托博湖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中心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乡民政办对家庭经济状况和信息核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低保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城市居民低保户，

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关心和关爱

6、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51.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51.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66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发放 258.84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城市低收入群体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城市低保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申请群众以家庭为单位，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民政办组织乡镇干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核实，并委托博湖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中心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乡民政办对家庭经济状况和信息核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

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低保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城市居民低保户，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7、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2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015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发放 16.42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农村低收入群众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农村低保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5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申请群众以家庭为单位，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民政办组织乡镇干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核实，并委托博湖县居民家庭经济

状况核查中心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乡民政办对家庭经济状况和信息核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低保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农村居民低保户，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8、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32.5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332.5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015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发放 273.00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农村低收入群众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农村低保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申请群众以家庭为单位，户主向户籍所在

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民政办组织乡镇干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核实，并委托博湖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中心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乡民政办对家庭经济状况和信息核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低保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农村居民低保户，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9、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2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015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发放 205.25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农村低收入群众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农村低保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申请群众以家庭为单位，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民政办组织乡镇干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核实，并委托博湖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中心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乡民政办对家庭经济状况和信息核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低保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农村居民低保户，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10、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18.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44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平均 1300.00 元(临时救助年内 300.00 元-5000.00 元)

补贴范围：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临时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受助临时救助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关心和关爱

11、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2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92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平均 1300.00 元(临时救助年内 300.00 元-5000.00 元)

补贴范围：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临时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受助临时救助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关心和关爱

12、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城市特困救助 4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助 312.50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城市特困集中供养资金机构统一管理、城市特困分散供养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城市特困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特困救助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13、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2.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城市特困救助 4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助 592.00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城市特困集中供养资金机构统一管理、城市特困分散供养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城市特困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特困救助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14、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28.54 万元、生活补助 32.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44 人，农村特困分散供养 50 人、全护理 10 人、半护理 15 人、全自理 15 人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每人每月补助 310.50 元，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每人每月补助 202.50 元，全护理每人每

月补助 1500.00 元/人、半护理每人每月补助 500.00 元、全自理每人每月补助 300.00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农村特困集中供养资金机构统一管理、农村特困分散供养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特困救助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15、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67.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济费 67.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44 人，农村特困分散供养 50 人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每人每月补助 724.50 元，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每人每月补助 487.50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农村特困集中供养资金机构统一管理、农村特困分散供养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特困救助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八、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21.1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29.36 万元，下降 65.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西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减少。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21.1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29.36 万元，下降 65.45%。主要是用于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适老化改造项目、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支出。

九、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

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106.5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06.5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孤残儿童护理补助 5.8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政府购买机构内儿童及社会散居残疾儿童照料服务补贴项目。

2.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街道未保站项目 1.50 万元，主要用于：为辖区内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协助维权等服务。

3.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 95.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博湖县西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4.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0.17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5. 2022 年自治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县市殡葬改革工作 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殡仪馆防洪坝维修道路。

6. 2022 年自治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

金 1.8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乡镇社工站服务项目资金。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博湖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77.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4.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40 万元。

2024 年，博湖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7.9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7.9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博湖县民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8,811.45 平方米，价值 5,115.14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6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8.3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46.8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9.2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33.0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494.6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90.93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尕日曼		联系电话：	18997625810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补助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及免费体检，支持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居住条件，提升居家养老品质；为生活无着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44. 61		
		本级安排	850. 0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90%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30
		惠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群覆盖率	>=90%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20
		惠及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实际占比率	>=90%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10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70 户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1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48.40	其中: 财政拨款	48.4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文件精神，为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 940 人，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 168 人，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 6 人发放高龄津贴，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390 人开展免费体检。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和生命质量，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80 周岁 以上老 年人免 费体检 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 老人实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 (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 老年人 人数	≥940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90 周岁 (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 老年人 人数	≥168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周岁以上 (含 100 周岁) 的老年人 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 以上老 年人免 费体检 人数	≥920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 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补贴资 金发放 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老年人 免费体 检资金 支付及 时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资 金发放 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80 周岁 (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 老年人 补助标 准	≤25 元/ 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90 周岁 (含 90 周岁) 99 周岁 的老年 人补助 标准	≤60 元/ 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周 岁以上 (含 100 周岁)	≤100 元/ 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	≤66 元/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2024 年残疾人补贴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121.97	其中: 财政拨款	121.97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分类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90 人，接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34 人。从而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享受困 难残疾 人生活 补贴人 数	≥290 人	计划标准	242 人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重 度残疾 人护理 补贴人 数	≥634 人	计划标准	651 人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困 难残疾 人生活 补贴和 重度残 疾人护 理补贴 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救助补 助覆盖 率	≥98%	计划标准	98%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补助资 金发放 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98%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困难残 疾人生 活补贴 标准	≤110 元/ 人/月	计划标准	110 元/人/ 月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1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幸福感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482.46	其中： 财政拨款	482.46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文件精神开展以下工作。 1. 城乡低保救助人数 1147 人，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特困救助人数 98 人，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临沭救助 285 人.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孤儿救助供养人数 39 人，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通过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及流浪乞讨救助资金，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城乡低 保人数	>=1147 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救 助人数	>=98 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 本生活 保障人 数	>=39 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 助人数	>=285 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92%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 染儿童、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 染儿童、生活困难 家庭中的和纳入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范 围的事实无人抚养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资金	≤384.09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救助资金	≤63.5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临时救助资金	≤18.7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6.1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救助对 象对社 会救助 实施的 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538.1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中，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列示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系统中，按照具体项目列示，合并了支出功能科目不同的项目，因此造成表 7 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项目”6 个不同功能科目的同一项目，分别是 2081001 科目 16.15 万元、2081901 科目 51.58 万元、2081902 科目 332.51 万元、2082001 科目 18.72 万元、2082101 科目 2.84 万元、2082102 科目 60.66 万元，对应项目目标表一个共计 482.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中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目标表数量不一致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博湖县民政局

2024年02月01日